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 美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關連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發行本金額為14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完成交易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達致。可換股票據的詳細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段。

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0,5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日後可能作出的投資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目前，董事積極物色適合的投資機會，發展本集團的電影院業務。然而，尚未覓得具體的投資建議。由於電影院業務的投資可能需要

* 僅供識別

大量財務資源，董事可能需要將該等所得款項投入投資用途。倘董事物色到適合的業務或投資機會及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潛在的投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覃先生及SMIL（由覃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新可換股票據的更多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認購協議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覃先生為認購方

覃先生為認購協議的認購方，本身是一名商人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覃宏先生的胞兄。覃先生亦為SMI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覃先生為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SMIL持有合共23,878,6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7%。覃先生除於SMIL的公司權益外，其個人亦持有合共4,370,390,3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50%。覃先生連同SMIL合共持有4,394,268,9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87%。覃先生亦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為480,000,000港元之現有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0.295港元轉換為約1,627,118,644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證券，且就本公司而言，概無與任何其他股東一致行動。

2)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本金額： 141,000,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票據按年率0.25%計息

到期日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應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滿兩週年之日贖回。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一般性及無抵押責任，而各可換股票據之間地位相同，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轉換： 倘(i)轉換可換股票據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及(ii)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以每次轉換不少於250,000港元整倍數的金額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 轉換期間：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7日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及不時按當時現行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 轉換價： 轉換價初始為每股股份0.47港元，可就（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調整：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特別證券或現金分派，以及其他攤薄事件（均為標準的反攤薄調整）。
- 投票： 認購方將無權僅因其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 在提前知會本公司的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可予轉讓，惟如未經本公司提前書面同意，概不得向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轉讓或出讓可換股票據。

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7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3%；(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43%；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及現有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57%。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提出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一項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7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溢價約20.51%；及
- (ii) 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82港元溢價約23.04%。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倘必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ii) 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或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應遵守的其他要求；及
- (v) 在任何重大方面並未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如能夠獲補救，尚未採取補救措施)，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份或不真實。

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被廢止，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任何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引致的責任則除外。

4)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院及咖啡廳經營、電影製作投資及證券買賣業務。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有利市況，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資金乃屬合理，此乃本公司為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投資增加營運資金及加強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的良機。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原因是該方法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的攤薄影響，且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相對外部借貸較低。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0,5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日後可能作出的投資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目前，董事積極物色適合的投資機會，發展本集團的電影院業務。然而，尚未覓得具體的投資建議。由於電影院業務的投資可能需要大量財務資源，董事可能需要將該等所得款項投入投資用途。倘董事物色到適合的業務或投資機會及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潛在的投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		緊隨可換股票據及現有票據悉數轉換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MIL (附註1)	23,878,623	0.37%	23,878,623	0.35%	23,878,623	0.28%
覃先生 (附註1)	4,370,390,317	67.50%	4,670,390,317	68.94%	6,297,508,941	74.96%
公眾股東	<u>2,080,219,104</u>	<u>32.13%</u>	<u>2,080,219,104</u>	<u>30.71%</u>	<u>2,080,219,104</u>	<u>24.76%</u>
合計	<u><u>6,474,488,044</u></u>	<u><u>100%</u></u>	<u><u>6,774,488,044</u></u>	<u><u>100%</u></u>	<u><u>8,401,606,688</u></u>	<u><u>100%</u></u>

附註：

1. SMIL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根據現有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唯有在（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或現有票據獲轉換後，本公司仍會維持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現有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上述票據所附之轉換權。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先舊後新配售 672,300,000股 新股份，作價 每股股份 0.48港元	約312,5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就安裝及配置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營運及管理而尚未開始營運之電影院之資金，以及擴充本集團現時所經營之電影院，及於適當機遇湧現時用作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範疇內之收購及投資，惟不可作其他用途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電影製作；約113,000,000港元用作新開設電影院的裝修及設備購置款項；約49,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收購電影院之經濟權益；及約100,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日	配售503,752,000 股新股份， 作價每股 股份0.435港元	約212,380,000 港元	將用作擴展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收購及投資	約83,380,000港元用作投資電影製作；約55,000,000港元用作購入25份電影院租約及未付相關租賃訂金；及約74,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覃先生、SMIL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悉、所信及所知，除覃先生、SMIL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人士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覃先生及SMI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覃先生及SMIL持有合共4,394,268,9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8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覃先生、SMIL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換發行股票據的更多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之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7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0.2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41,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票據」	指	0.2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8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向認購方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全數本金額均未償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覃先生、SMI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並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滿兩週年當日
「覃先生」或「認購方」	指	覃輝先生，SMI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覃宏先生之胞兄，為認購協議之可換股票據認購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SMIL」	指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宜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覃宏先生、宋哲念先生、胡宜東先生及李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